# 安徽理工大学2022年度第二批专职辅导员招聘公告

为做好安徽理工大学2022年度第二批专职辅导员招聘工作，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78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省属高校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6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选聘原则**

（一）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二）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二、招聘条件和要求**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具有坚定的政治方向，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策理论水平；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敬业精神。

（三）已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其中取得国（境）外硕士学位的,在国（境）外的硕士学制不少于2年。

（四）中共（预备）党员。在大学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担任过主要学生干部。

（五） 年龄在30周岁及以下（1992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六）品学兼优，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七） 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八）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在公务员招考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报考的人员不得应聘，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现役军人以及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应聘。

**三、招聘人数和专业**

（一）辅导员岗：招聘人数10人，男性5人，女性5人，专业不限，事业编制。

**四、招聘组织**

学校成立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本次招聘的各项工作，负责做好本次招聘的各项具体工作。

**五、招聘程序**

（一）网络报名

安徽理工大学人才招聘系统： <https://rczp.aust.edu.cn>。

报名时间：2022年8月24日零时—8月30日24时

应聘者需实名注册，并在规定期限内报名，逾期视为无效。

联系电话：0554-6633997，联系人：魏老师。

**需要上传提交的材料：**

1.一寸免冠照片（电子版，300×420像素，300DPI）。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版）。

3.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

4.硕士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

5.国（境）外毕业的，须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境外学习出入境记录和学制2年及以上的证明。

6.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证明和学生干部经历证明。

（二）资格审查

学校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信息资料，按照招聘条件和要求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参加笔试人员，并将考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以公告或电话或短信或邮件方式告知应聘者本人。

1. 考核方式

应聘人员须参加笔试、试讲及面试等考核环节。考核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其中笔试占比40%、试讲占比30%，面试占比30%；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笔试。辅导员笔试内容主要包括：公文写作、《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安徽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及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等。

2.采取闭卷考试方式，学校根据笔试成绩高低，按照招聘人数1:3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环节的人选。进入面试环节的人选，须提交个人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应届硕士研究生应提供经就读学校签署意见的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3.试讲。应聘者现场公开教学。主要考核应聘人员对专业知识的掌握情况、逻辑思维能力、课堂控制力等。

4.面试。主要考查其仪容仪表、语言表达能力、分析能力、职业态度以及专业知识等。

（四）体检和心理健康测试。按综合成绩排名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入职体检和心理健康测试。体检和心理健康测试结果不合格或放弃者，不予聘用。

（五）考察。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考察人选。考察（政审）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掌握考察对象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考期间的表现，同时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具有报考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不合格。考察不合格者不予聘用。

（六）确定拟聘人选和递补人选。学校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聘人选和递补人选，并在安徽理工大学校园网上进行公示7天。拟公示人选，需与学校签订“进校工作确认书”，承诺服务期内不得提出辞职、调动及参加其他单位招聘考试申请，若为在职人员，同时须提供现工作单位同意辞职证明，不同意签订的，视为个人放弃。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

在体检、考察、公示等环节中，对体检不合格、考察不合格、个人放弃等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时限，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各不超过两次。

（七）签约聘用。经公示无异议或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由学校按照规定将有关材料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理有关聘用报批手续。获批后正式签约聘用并报到工作，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和安徽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号）等相关规定实施聘用管理，并按规定实行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转为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六、有关说明**

（一）报名时，应聘人员要仔细阅读报名表中《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通过提供虚假报名材料骗取考试资格的，一经发现查实，即取消应聘资格。

(二)报名结束后，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岗位，相应核减招聘人数。

（三）拟聘人员报到时需提供就业推荐表、报到证、学历及学位证书等（在国外取得学历学位的，还须《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对违反公开招聘规定或未能在2022年9月30日前提供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并报到上班的报考人员，取消其聘用资格。

（四）招聘工作在安徽理工大学纪委的监督下进行，并接受社会及有关部门的监督。监督电话：0554-6632915

（五）本公告未规定的以上级主管部门政策为准，未尽事宜，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安徽理工大学

 2022年 8 月 15 日

安徽理工大学2022年度第二批专职辅导员招聘计划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聘单位 | 岗位名称 | 岗位代码 | 拟聘人数 | 招聘岗位所需资格条件 | 备注 |
| 专业（专业代码） | 学历 | 学位 | 年龄 |  |
| 安徽理工大学 | 辅导员 | 2001658 | 5 |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30周岁以下 | 住男生宿舍，限男性 |
| 安徽理工大学 | 辅导员 | 2001659 | 5 |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 | 研究生 | 硕士及以上 | 30周岁以下 | 住女生宿舍，限女性 |